

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Por. 7/2559 号

关于增加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机器优惠权益的实施办法

(Electronic Machine Tracking (eMT online))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颁布关于全面使用电子系统申请机器进口放行使用方法第 2/2554 号 (Electronic Machine Tracking (eMT online)) 的公告和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颁布关于机器进口放行申请系统办法第 4/2556 号的公告。

根据一九七七年《投资促进法》第十一、十三、二十八和二十九条内容，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增加机器进口放行申请电子系统的办法如下：

1. 在实际操作中，任何不在本公告范围内的其他请求和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机器进口的操作，视为遵照电子商务法规的操作。
2. 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的其他法规、公告、章程等，若出现与本公告不相符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3. 机器延期申请
 - 3.1 申请人必须是在公司未开始运营*的情况下申请。
 - 3.2 申请人需通过电子系统申请或其他相关负责机构递交延期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3.3 对用于研发或预防和环境污染的机器进口延期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3.4 其他延期申请。申请人需通过系统递交详细申请书，若其申请不在系统服务范围内，则需向办公室递交文件申请。投资委员会根据其合理性作个别案例的审批。
4. 机器给予他人使用的申请
 - 4.1 申请人所申请的机器必须是在投资委允许他人代替生产的行列中，并通过电子系统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4.2 若在其原申请模板内有标注并已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则不需再作任何申请。
5. 机器作其他用途使用的申请
 - 5.1 申请人若要申请把机器另作他用，则必须是已被允许运营*的公司。
 - 5.2 申请人若要把机器另作他用，需准备使用的详细资料，例如：在机器另作他用的时期内签订的合同草案副本，合同当事人资料及其他工作人员所规定的资料，并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 这里的运营指按照 BOI 所规定的运营

6. 捐赠机器申请

6.1 申请人若要申请捐赠机器，需准备捐赠详细资料，例如：赠予的机构，并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6.2 捐赠之后，申请人需做捐赠的详情记录并附上受赠者回执，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为撤销机器账户作准备。

7. 租赁机器申请

申请人若要租赁机器，需准备租赁设备的详细资料，例如：拟定租赁合同的申请书，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8. 抵押机器申请

申请人若要申请抵押机器，需准备抵押机器的详细资料，例如：抵押机器申请书，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9. 销毁机器申请

申请人若要申请销毁机器，需准备销毁机器的原由及方法的说明资料，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0. 机器缴税申请

10.1 申请人需从享受优惠权益的机器清单中选择机器项目，包括注明运送单号、在运送单上的项号以及需缴纳税费机器的数量。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0.2 缴税之后，申请人需出具缴税回执并申请撤销机器账户，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为撤销机器账户作准备。

11. 注销机器账户申请

11.1 对于超过 5 年以上使用年限的机器，自进口之日到递交申请注销账户日算起。申请人需从享受优惠权益的机器清单中选择设备项目，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递交注销机器账户申请后，其机器仍需安置在原地直到批准销售机器并售出机器。

11.2 在申请注销机器账户期间，机器进行出口、销毁、清算、捐赠或出售等活动所产生的税费。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2. 撤除机器申请

12.1 对于超过 5 年以上使用年限的机器，自进口之日算起到递交申请撤除机器日为止。申请人需从享受优惠权益的机器清单中选择机器项目，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撤除主机器时，需保障在完成机器撤除后，项目最大生产力不低于在获得鼓励的生产力总量的 80%；若项目最大生产力低于 80%，则必须提供替换的机器，并附上上述资料申请从项目中撤除机器。在申请撤除机器后，对于还不曾注销账户的机器则会自动注销。

12.2 对于不超过 5 年使用年限的机器，自进口之日算起递交申请撤除机器日为止。申请人需从享受优惠权益的机器清单中选择机器项目，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自递交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综上所述，申请人在申请撤除主机器时，需保障在完成机器撤除后，项目最大生产力不低于在获得鼓励的生产力总量的 80%；若项目最大生产力低于 80%，则必须提供替换的机器，并附上上述资料申请从项目中撤除机器。

申请人缴清税款后，需出具缴税回执并申请注销机器账户，通过电子系统或其他相关服务机构递交申请，为注销机器账户作准备。

13. 该准则作为一般审批的参照依据，若有合理缘由的项目，则由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依照个案审批。

14. 如若不能参照此公告予以判决，则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判决为准。

本公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颁布

希兰雅·素吉乃

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